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暂缓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(2016-51号),由于民间借贷纠纷,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(李源先生)的申请,拟分别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现为公司控股股东,以下简称"北京融昌航")持有公司的850万股、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。

2016年9月21日,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竞卖公告》,知 悉了上述司法拍卖的详细信息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 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》(2016-54号)。

2016年9月26日下午,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传真的《暂缓拍卖决定书》获悉:法院委托淘宝网于2016年9月27日10:00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850万股及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。2016年9月21日,被执行人杨天夫承诺在10月15日前归还所欠申请执行人全部欠款及利息,2016年9月26日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人提交的《暂缓拍卖申请书》,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。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决定暂缓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持有公司的850万股及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拍卖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